

证券代码：688399

证券简称：硕世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%暨 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5,000 万元~3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77.2018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3.0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3,554.1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9.70 元/股~80.55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、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90.00 元/股（含）的价格回购股份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

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9月23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.201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80.55元/股、最低价为69.70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,554.13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